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讓字第16917號

主旨：公告徵詢第三人陳吉治(未保登建物所有人)及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917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助信律師即駱清富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將債務人林助信律師即駱清富之遺產管理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08,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第三人陳吉治(未保登建物所有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6917號 財產所有人：林助信律師即駱清富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		209	116.29	2分之1	308,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讓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